

#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认真监督与核查。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

也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定期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八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

2017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等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25日